合同编号：CQ202231

设计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6m铝合金海钓艇设计

（甲方）： 受托方（乙方）： 舟山船奇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 6m铝合金海钓艇设计 项目，并支付设计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设计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 本次设计开发 6m铝合金海钓艇设计 项目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设计开发工作：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设备清单进行开发设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将方案设计文件（电子版）提交

甲方确认，方案设计无修改后，开始 35 天内完成技术设计及生产设计，并将技术设计及生产设计文件（电子版）提交甲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技术资料清单： 技术参数、设备清单等相关技术资料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保密期限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设计开发经费和报酬（人民币结算）：

1．设计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9万元人民币 。

2．设计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收款凭据后，甲方在 5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叁万陆仟元整（RMB 3.6 万元），合同生效。

第二期付款

技术设计完成，图纸文件确认完毕后。由乙方开具收款凭据，甲方 5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肆万伍仟 元整（RMB 4.5 万元）。

第三期付款

甲方船型建造时乙方需提供技术服务，建造验收完成后，甲方 5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玖仟 元整（RMB 0.9 万元），乙方提供全额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账户名称： 舟山船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3050170612700000530

7.9m 铝合金双体游艇设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计项目** | **设计单价****（元）** | **设计周期**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 | 三维造型及效果图（PDF、PPT） | 8000.00 | 15天 | 使用Rhino三维建模及Vary渲染制作船型方案汇报。 |
| 室内装效果图 | 5000.00 | VR全景技术身临其境感受游艇内部装修效果。 |
| 船舶性能估算 | 1000.00 | maxsurf软件在方案阶段预估船舶稳性等主要技术指标。 |
| 总布置图、型线图 | 0.00 | 为详细设计做准备，打好基础。 |
| 小计 | **15000.00** |  | **方案设计总价** |
| 2 | 技术设计 | 技术设计（船、机、电） | 65000.00 | 35天 | 按船级社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 小计 | **65000.00** | **技术设计总价** |
| 生产设计 | 生产建模 | 5000.00 | 按结构送审图纸进行生产建模。 |
| 结构施工图、材料清单 | 3000.00 | 现场工人按施工图进行装配，船厂按材料清单进行采购。 |
| 数控切割套料图数控切割套料代码 | 2000.00 | 交于CNC数控切割，按程序切割并按套料图进行零件编号。 |
| 小计 | **10000.00** |  | **生产设计总价** |
| 4 |  | 设计项目合计 | **90000.00** |  |  |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设计开发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开发

直接相关的技术参数、图形图纸、设备型号、供货厂商、试验报告、过程记录，

会谈纪要等一切内容 。

2．涉密人员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谈、图纸使用，图纸保管等有

机会接触本次设计过程及设计结果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设计开发成果：

设计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提交铝合金电动舷外机双体船方案及技术设

计图纸（电子版）。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由此造成的

相关责任 。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设计、延

误周期、或因服务方技术设计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时，索赔最高不超过

设计费的 6%。（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如甲方不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

已经履行支付义务的款项不予退还，并支付项目进程正在进行阶段应付的款项

作为该阶段的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甲方所在地：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总布置图及设计技术要求书为设计依据，按照中国船级社的有关规范和规则，负责具体设计工作。

2、如发现乙方设计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处理，双方来往传真及信件处理不超过 5 天。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生效。

甲方： 乙方：舟山船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